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47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翠露清

申请人 王霞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53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优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草本茶；芝麻糊；月饼；蜂蜜；冰糖燕窝；藕粉；咖啡；咖啡饮料